

合同编号: _____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榆林高新区(榆横工业区)重点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项目

采购方(甲方):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供应商(乙方): 陕西正为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签 署 日 期: 2025 年 8 月 21 日



合 同 书

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乙方：陕西正为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高新区（榆横工业区）重点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项目；

2. 项目地点：榆林高新区（榆横工业区）；

3. 项目内容：

（1）工业污水处理厂地下水和土壤监督性监测。

监测点位：榆林高新区榆横第一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约 13 个地下水监测点位和 5 个土壤监测 点位，其中每个土壤监测点位需各取 5 个样。

地下水监测因子：pH 值、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以 CaCO_3 计）、氯化物、铜、汞、砷、 硒、耗氧量、氨氮、氰化物、锌、铅、铝、银、硫酸盐、硫化物、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氟化物、石油类、色度、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铁、锰、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甲基 叔丁基醚、钠、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挥发酚、铬（六价）、镉、镍、甲醇、钴、 钼、碘化物。

土壤监测因子：PH、钙、镁、钾、钠、氯化物、硫酸根、重碳酸根、碳酸根。

（2）重点企业地下水监测。

监测点位：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榆林凯越煤化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延长石油榆林煤化有限公司等企业地下水监督性监测，约 15 个地下水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pH 值、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以 CaCO_3 计)、氯化物、铜、汞、砷、硒、耗氧量、氨氮、氰化物、锌、铅、铝、银、硫酸盐、硫化物、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氟化物、石油类、色度、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铁、锰、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甲基叔丁基醚、钠、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挥发酚、铬(六价)、镉、镍、甲醇、钴、钼、碘化物。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大写）：叁拾捌万肆仟陆佰捌拾元整（¥ 384680 元）。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2. 分项报价：

序号	服务内容	点位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一	工业污水处理厂地下水和土壤监督性监测				
1	土壤	5 个	8776	43880	合计：188180 元整
2	地下水	13 个	11100	144300	
二	重点企业地下水监测				
1	地下水	15 个	11100	166500	合计：166500 元整
三	其他费用				
1	人员采样费	20000			合计：30000 元整
2	车辆费	10000			
合计：小写 384680（元） 大写：叁拾捌万肆仟陆佰捌拾元整					



三、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由甲方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发票给甲方。

(2)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40%；第二次支付：服务期满并通过相关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60%。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4 个月。

五、合同双方的责任及义务：

1. 甲方责任及义务

(1)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2) 对乙方完成本项目的过程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要求乙方改正，直至达到要求。

2. 乙方责任及义务

(1) 认真完成甲方规定的服务内容，确保质量，达到甲方满意；

(2) 乙方需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进行保密；

(3) 乙方派出梁少博为本项目负责人，对甲方的业务进行对接；

(4) 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一切事故、伤亡事故以及其他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 因乙方自身原因实施服务过程中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工作人员须经专业培训和具有专业知识人员承担。

(7) 乙方作业人员应遵守甲方规定的工作时间要求，如有变更，双方协商解决。

(8) 乙方所提供内容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

有第三方声称甲方或甲方所分许可的单位使用乙方所提供信息资源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它财产权利的，乙方不仅应直接参与纠纷的解决，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全部损失的责任。

六、服务要求：

1. 必须服从甲方工作安排，满足甲方监测需求，乙方工作人员或工作内容达不到甲方满意须及时调整，直至甲方满意。
2. 乙方须指定 1 名项目负责人，对接甲方工作。
3. 乙方所派遣的工作人员须具有相关资质和专业技术知识。
4. 乙方监测工作必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标准，保证监测过程和结果规范准确。

七、验收标准：

- (1) 满足采购需求和甲方工作要求。
- (2) 提交监测报告。
- (3) 国内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规范。

八、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变更与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二、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三、合同订立

1. 签订日期：2025年8月21日

2.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乙方：陕西正为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草滩十路1288号B3号楼

邮政编码：710018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西安凤城六路支行

账号：26115201040009827

电话：029-86196849

传真：/